**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管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类别** | **权力**  **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1 | 其他  权力 |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二、三级加油站） | 【部门规章】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第七十条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    《关于贯彻<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运安监化发[2012]141号,第六条，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复印件），其中除了油库和一级站以外的经营单位预案有县级安监局备案登记表即可。 |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应当提交的备案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规定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3.决定责任：经形式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备案并出具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备案并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应急预案备案登记建档制度，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没有按照规定报送应急预案备案的责令整改并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四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8号）第二十六条 《运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运安监应急发﹝2015﹞26号） |  |
| 2 | 其他  权力 | 经营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非药品） | 【法规】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5号）第十三条  生产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生产之日起30日内，将生产的品种、数量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经营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营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前两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于收到备案材料的当日发给备案证明。  【部门规章】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条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和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的备案证明颁发工作。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5号）规定的材料,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经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备案；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备案并说明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对非药品类易制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四条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5号）第十三条 |  |
| 3 | 其他权利 | 食品、药品、化妆品和医疗器械监督抽样 | 《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药品管理法》第六十五条；《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第四十七条；《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卫生部令第3号）第三条 | 1.抽样责任：2名以上工作人员亮证执法抽样，应当按照规定抽样，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在抽样过程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应采取措施，按照规定做出处理。2.送样责任：按照样品保存条件的规定，在规定时限内将样品送达检验单位。3.报告书送达责任：在规定时限内将检验报告书送达被抽样单位。对不合格检验报告书中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申请复验的项目，执法人员告知被抽样单位在规定时限内有申请复验的权利。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百四十六条 |  |
| 4 | 其他权利 |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 |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1号）第八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行政  处罚 |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须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举报、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再不履行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修订）第十三条 第十八条～第四十二条 第五十七条～第六十六条 |  |
| 6 | 行政  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 |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举报、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再不履行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修订）第十三条 第十八条～第四十二条 第五十七条～第六十六条 |  |
| 7 | 行政  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的罚款。  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举报、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再不履行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修订）第十三条 第十八条～第四十二条 第五十七条～第六十六条 |  |
| 8 | 行政  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消其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举报、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18.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 |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29年修订）第十三条 第十八条～第四十二条 第五十七条～第六十六条 |  |
| 9 | 行政  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等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 |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举报、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再不履行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7年修订）第十三条 第十八条～第四十二条 第五十七条～第六十六条 |  |
| 10 | 行政  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建设项目“三同时”相关规定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 | |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举报、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再不履行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修订）第十三条 第十八条～第四十二条 第五十七条～第六十六条 |  |
| 11 | 行政  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经营场所、设施、设备存有较大安全隐患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五）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六）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 |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举报、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再不履行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修订）第十三条 第十八条～第四十二条 第五十七条～第六十六条 |  |
| 12 | 行政  处罚 | 对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 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依照有关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举报、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再不履行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修订）第十三条 第十八条～第四十二条 第五十七条～第六十六条 |  |
| 13 | 行政  处罚 | 对违反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  （三）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四）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 |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举报、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9.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 |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20年修订）第十三条 第十八条～第四十二条 第五十七条～第六十六条 |  |
| 14 | 行政  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举报、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再不履行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修订）第十三条 第十八条～第四十二条 第五十七条～第六十六条 |  |
| 15 | 行政  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举报、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再不履行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修订）第十三条 第十八条～第四十二条 第五十七条～第六十六条 |  |
| 16 | 行政  处罚 |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违法行为的处罚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一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 |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举报、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再不履行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修订）第十三条 第十八条～第四十二条 第五十七条～第六十六条 |  |
| 17 | 行政  处罚 |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生产经营场所 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行为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 | |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举报、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2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 |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35年修订）第十三条 第十八条～第四十二条 第五十七条～第六十六条 |  |
| 18 | 行政  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行为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四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在协议中减轻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员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在协议中免除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员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举报、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12.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23年修订）第十三条 第十八条～第四十二条 第五十七条～第六十六条 |  |
| 19 | 行政  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2006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号）  第三十一条 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举报、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再不履行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修订）第十三条 第十八条～第四十二条 第五十七条～第六十六条 |  |
| 20 | 行政  处罚 | 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  第三十九条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为发生事故的单位提供虚假证明的中介机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及其相关人员的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举报、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再不履行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修订）第十三条 第十八条～第四十二条 第五十七条～第六十六条 |  |
| 21 | 行政  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 | |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举报、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再不履行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修订）第十三条 第十八条～第四十二条 第五十七条～第六十六条 |  |
| 22 | 行政  处罚 | 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九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举报、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39.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 |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50年修订）第十三条 第十八条～第四十二条 第五十七条～第六十六条 |  |
| 23 | 行政  处罚 |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第七十五条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责令其对所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 |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举报、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33.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 |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44年修订）第十三条 第十八条～第四十二条 第五十七条～第六十六条 |  |
| 24 | 行政  处罚 | 对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处罚 |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第七十六条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2012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3号）  第三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项目未经安全条件审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单位将管道建设项目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移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予以处罚。 |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举报、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再不履行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修订）第十三条 第十八条～第四十二条 第五十七条～第六十六条 |  |
| 25 | 行政  处罚 | 对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使用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的处罚 |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第七十七条　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未依法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生产的，分别依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违反本条例规定，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照安全生产许可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举报、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再不履行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修订）第十三条 第十八条～第四十二条 第五十七条～第六十六条 |  |
| 26 | 行政  处罚 | 对未按法律法规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管理的处罚 |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九）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举报、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再不履行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修订）第十三条 第十八条～第四十二条 第五十七条～第六十六条 |  |
| 27 | 行政  处罚 | 对危险化学品企业违反转产停产停业或解散等有关规定的处罚 |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第八十二条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分别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2012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3号）  第三十六条 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将处置方案报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举报、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再不履行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修订）第十三条 第十八条～第四十二条 第五十七条～第六十六条 |  |
| 28 | 行政  处罚 | 对未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危险化学品登记的处罚 | |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十二）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2012年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3号）  第二十九条 登记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第三十条　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二）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三）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四）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五）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 |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举报、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再不履行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修订）第十三条 第十八条～第四十二条 第五十七条～第六十六条 |  |
| 29 | 行政  处罚 |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药的处罚 | |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  第三十六条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举报、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21.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 |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32年修订）第十三条 第十八条～第四十二条 第五十七条～第六十六条 |  |
| 30 | 行政  处罚 | 对企业违法违规批发零售烟花爆竹的处罚 | |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  第三十八条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举报、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再不履行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修订）第十三条 第十八条～第四十二条 第五十七条～第六十六条 |  |
| 31 | 行政  处罚 | 对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处罚 | |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5号）  第三十八条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不予受理或者审查不予通过，给予警告，并自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审查。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自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撤销建设项目安全审查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审查。 |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举报、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27.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 |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38年修订）第十三条 第十八条～第四十二条 第五十七条～第六十六条 |  |
| 32 | 行政  处罚 | 对危化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 |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1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1号）  第四十七条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新增产品、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的，责令限期申请，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其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并且擅自投入运行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申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举报、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30.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 |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41年修订）第十三条 第十八条～第四十二条 第五十七条～第六十六条 |  |
| 33 | 行政  处罚 | 对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 |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1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1号）  第四十九条 发现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实施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并给予警告，该企业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自实施机关撤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之日起3年内，该企业不得再次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 |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举报、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再不履行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修订）第十三条 第十八条～第四十二条 第五十七条～第六十六条 |  |
| ,34 | 行政  处罚 | 对已经取得危化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 |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5号）  第三十二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举报、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再不履行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修订）第十三条 第十八条～第四十二条 第五十七条～第六十六条 |  |
| 35 | 行政  处罚 | 对未按照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处罚 | |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  （七）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  （八）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 |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举报、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再不履行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修订）第十三条 第十八条～第四十二条 第五十七条～第六十六条 |  |
| 36 | 行政  处罚 | 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谎报或者瞒报事故；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事故发生后逃匿的处罚 | |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  第三十六条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  （二）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  （三）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  （四）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五）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六）事故发生后逃匿的。 |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举报、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再不履行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修订）第十三条 第十八条～第四十二条 第五十七条～第六十六条 |  |
| 37 | 行政  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处罚 | | 【部门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06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号）  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  （二）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举报、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再不履行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修订）第十三条 第十八条～第四十二条 第五十七条～第六十六条 |  |
| 38 | 行政  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资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 |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4号）  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资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除撤销其相关资格证外，处3千元以下的罚款，并自撤销其相关资格证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资格证。 |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举报、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再不履行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修订）第十三条 第十八条～第四十二条 第五十七条～第六十六条 |  |
| 39 | 行政  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有关规定；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相关人员未按照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处罚 | | 【部门规章】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4号）第十二条 中央企业的分公司、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其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对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负有直接责任的，应当按照《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  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除撤销其相关证书外，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并自撤销其相关证书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证书。  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二）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三）相关人员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 |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举报、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再不履行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修订）第十三条 第十八条～第四十二条 第五十七条～第六十六条 |  |
| 40 | 行政  处罚 | 对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处罚 | |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举报、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再不履行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修订）第十三条 第十八条～第四十二条 第五十七条～第六十六条 |  |
| 41 | 行政  处罚 | 对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处罚 | |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举报、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再不履行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修订）第十三条 第十八条～第四十二条 第五十七条～第六十六条 |  |
| 42 | 行政  处罚 | 对违反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 |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举报、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45.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 |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56年修订）第十三条 第十八条～第四十二条 第五十七条～第六十六条 |  |
| 43 | 行政  处罚 | 对建设项目设有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处罚 |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第三十条一、对建设项目设有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二、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三、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四、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处罚 |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举报、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0.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 |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71年修订）第十三条 第十八条～第四十二条 第五十七条～第六十六条 |  |
| 44 | 行政  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违章指挥从业人员冒险作业；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擅自启封或者使用；故意提高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处罚 | | 部门规章】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二）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四）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五）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六）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七）对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八）拒绝、阻碍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监督检查的；（九）拒绝、阻碍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聘请的专家进行现场检查的；（十）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 |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举报、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再不履行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修订）第十三条 第十八条～第四十二条 第五十七条～第六十六条 |  |
| 45 | 行政  处罚 |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处罚 | |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修订后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举报、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再不履行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修订）第十三条 第十八条～第四十二条 第五十七条～第六十六条 |  |
| 46 | 行政  处罚 | 对冶金企业违反安全生产规定的处罚 | | 《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6号）第三十七条：“冶金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一条：“冶金企业的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人员密集场所应当设置在安全地点，不得设置在高温液态金属的吊运影响范围内”；第二十三条：“冶金企业应当在煤气储罐区等可能发生煤气泄漏、聚集的场所，设置固定式煤气检测报警仪，建立预警系统，悬挂醒目的安全警示牌，并加强通风换气。进入煤气区域作业的人员，应当携带煤气检测报警仪器；在作业前，应当检查作业场所的煤气含量，并采取可靠的安全防护措施，经检查确认煤气含量符合规定后，方可进入作业”；第二十四条：“氧气系统应当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防止氧气燃爆事故以及氮气、氩气、珠光砂窒息事故”；第二十七条：“冶金企业应当根据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实际状况，科学、合理确定煤气柜容积，按照《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GB6222)的规定，合理选择柜址位置，设置安全保护装置，制定煤气柜事故应急预案”；第三十八条：“冶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安全预评价报告、安全专篇、安全验收评价报告未按照规定备案的；（二）煤气生产、输送、使用、维护检修人员未经培训合格上岗作业的；（三）未从合法的劳务公司录用劳务人员，或者未与劳务公司签订合同，或者未对劳务人员进行统一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 |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举报、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67.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 |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78年修订）第十三条 第十八条～第四十二条 第五十七条～第六十六条 |  |
| 47 | 行政  处罚 | 对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各项制度；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未制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方案；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处罚对未经许可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处罚 | |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6号）第二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的；（二）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三）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四）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六）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举报、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再不履行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修订）第十三条 第十八条～第四十二条 第五十七条～第六十六条 |  |
| 48 | 行政  处罚 | 对未经许可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处罚 | |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  第四十四条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民用爆炸物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生产、储存、运输、使用民用爆炸物品中发生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后果特别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销售活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购买、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或者从事爆破作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非法购买、运输、爆破作业活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购买、运输以及从事爆破作业使用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对没收的非法民用爆炸物品，应当组织销毁 |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举报、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再不履行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修订）第十三条 第十八条～第四十二条 第五十七条～第六十六条 |  |
| 49 | 行政  处罚 | 对超出生产许可的品种、产量进行生产、销售；违反安全技术规程生产作业；民用爆炸物品的质量不符合相关标准，包装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标准，超出购买许可的品种、数量销售民用爆炸物品；向没有许可证的单位销售民用爆炸物品；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销售本企业生产的民用爆炸物品未按照规定向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备案；未经审批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的处罚 | |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或者《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一)超出生产许可的品种、产量进行生产、销售的;  (二)违反安全技术规程生产作业的;  (三)民用爆炸物品的质量不符合相关标准的;  (四)民用爆炸物品的包装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标准的;  (五)超出购买许可的品种、数量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  (六)向没有《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的单位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  (七)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销售本企业生产的民用爆炸物品未按照规定向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的;  (八)未经审批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的。 |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举报、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73.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 |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84年修订）第十三条 第十八条～第四十二条 第五十七条～第六十六条 |  |
| 50 | 行政  处罚 | 对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储存管理规定的处罚 | |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一)未按照规定在专用仓库设置技术防范设施的;  (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或者收存和发放民用爆炸物品，致使账物不符的;  (三)超量储存、在非专用仓库储存或者违反储存标准和规范储存民用爆炸物品的;  (四)有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储存管理规定行为的。 | 1.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举报、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由安监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再不履行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修订）第十三条 第十八条～第四十二条 第五十七条～第六十六条 |  |
| 51 | 行政  强制 | 对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部门规章】  《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2009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4号） 第十一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的，有权依法采取下列行政强制措施：  （一）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在用设施、设备、器材，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并应当在作出查封、扣押决定之日起15日内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二）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当场下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被查封、扣押的财物清单。在交通不便地区，或者不及时查封、扣押可能影响案件查处，或者存在事故隐患可能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可以先行实施查封、扣押，并在48小时内补办查封、扣押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2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十五条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在用设施、设备、器材，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依法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并在15日内按照下列规定作出处理决定 ：  （二）依法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措施或者现场处理措施；  （四）经核查予以查封或者扣押的设备、设施、器材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解除查封或者扣押。 |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的，生产经营单位的设施、设备、器材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人员提出拟处理意见，决定是否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强制决定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  5.执行责任：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查封、扣押在15天内作出处理决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 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七条  《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九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2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第十五条 |  |
| 52 | 行  政  强  制 | 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十三号，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第三款：“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 | 1.催告责任：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2.决定责任：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3.执行责任：按照《行政强制法》规定的程序对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强制措施。  4.事后监管责任：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履行行政决定、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及时解除前款规定的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  2-1.《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  2-2.《安全生产法》第六十条  3.同2  4.同2 |  |
| 53 | 行政  强制 | 采取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强制措施 |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七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前款规定采取停止供电措施，除有危及生产安全的紧急情形外，应当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履行行政决定、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及时解除前款规定的措施。 | 1.催告责任：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2.决定责任：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3.执行责任：按照《行政强制法》规定的程序对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强制措施。  4.事后监管责任：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履行行政决定、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及时解除前款规定的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1.《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  2-1.《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  2-2.《安全生产法》第六十条  3.同2  4.同2 |  |
| 54 | 行  政  强  制 | 对经停产停业整顿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予以关闭 |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十三号，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零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 | 1.催告责任：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2.决定责任：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3.执行责任：按照《行政强制法》规定的程序对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强制措施。  4.事后监管责任：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履行行政决定、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及时解除前款规定的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1.《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  2-1.《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  2-2.《安全生产法》第六十条  3.同2  4.同2 |  |
| 55 | 行  政  强  制 | 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行为的相关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扣押；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 | 【行政法规】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物品，不得拒绝或者隐匿。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的，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人员提出拟处理意见，决定是否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强制决定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  5.执行责任：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由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分别保存。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 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七条  《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九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2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第十五条 |  |
| 56 | 行政  强制 | 封存对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封存 |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五条 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危害状态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临时控制措施：  （二）封存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  【部门规章】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第四十六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四）责令暂停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的作业，封存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的，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危害状态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人员提出拟处理意见，决定是否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强制决定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  5.执行责任：封存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职业病危害事故调查处理结束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情形整改完成，解除封存。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 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七条  《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九条  《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五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五条 |  |